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第3次缺額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115年01月28日起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twles.ntpc.edu.tw>）之最新消息，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pc.edu.tw>）-各項公告-電子公告（請用A4紙張列印填寫）。

貳、報名時間：

報名甄選別	報名日期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1招甄選	115.02.01(日)下午3時前	115.02.02(一)上午9時
第2招甄選	115.02.02(一)下午3時前	115.02.03(二)上午9時
第3招以後甄選	115.02.03(二)下午3時前	115.02.04(三)上午9時
	115.02.04(三)下午3時前	115.02.05(四)上午9時
	115.02.05(四)下午3時前	115.02.06(五)上午9時
	115.02.06(五)下午3時前	115.02.09(一)上午9時
	115.02.09(一)下午3時前	115.02.10(二)上午9時
	115.02.10(二)下午3時前	115.02.11(三)上午9時
	之後的報名及甄選日期及時間，另於本校校網公告	

※注意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當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參、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電子郵件報名**（請將報名相關表件及應繳資料**掃描成一個PDF檔寄至 iamseancsg@gmail.com 信箱**，以信件寄出時間為準，逾時視同報名不成功，如需補件另外通知（最遲於甄選當日開始甄選前補件），有收到報名資料將以mail回覆，無須再來電詢問。

肆、本校地址及聯絡電話：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59號（請由大安路111巷轉潭興街校門進入，備停車場）；聯絡電話：(02) 2681-2625轉870(人事室)、820(教務處)。

伍、報名費：免費。

陸、甄選名額、缺額性質與聘期：

一、缺額性質及需求如下：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聘期	備註(相關科系及資格)
普通科代理教師	1	到職日起 至115年7月31日止	1. 懸缺。 2. 需兼任6年級導師。

附註：

1. 依各甄選類別**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候用期限至公告日後三個月(例如7月3日公告，則備取日期至10月3日為止)，逾限註銷備取資格，若正式人員未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備取資格。
2. **如於代理期間，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於聘期內提前復職或提前銷假，代理教師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原聘期提前至該缺教師返校服務之前1個工作日止，不得異議。**

柒、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 曾參加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依該職缺資格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未取得上開證書或學分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二、報名資格：

- (一) 第1次：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具備報考各該類組合格教師證書，且需「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報考類組**筆試成績單**。教師證書包括下列之一：
 - 1.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 2.依民國92年7月31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3.依民國94年12月28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頒布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2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3次以後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二)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

- 一、報名程序：**依報名表收件順序填妥報名表(請詳填各欄)、相關文件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證件A4影本留存，正本當面驗畢退還)。**
- 二、應繳證明文件(如持外國學歷證件需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錄取人員，請於簽

約時，攜帶正本至人事室查驗後退還）：

- (一)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印於同一面，未註記出生地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二) 報名表。
- (三) 簡要自傳。
- (四) 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 (五)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簡章第柒點辦理）。
- (六)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或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114年度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明。
- (七)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者，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 (八) 具結書。
- (九)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
- (四)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為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五、經錄取簽約後之本校代理教師，非經報准，不得以請假方式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聘任期間不能勝任教師工作者，經教評會審議後予以解聘。

玖、甄選方式及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一、成績採計：

- (一) 第1次甄選：需「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50分（含）以上，惟僅為必要之資格，不列入總分計算。

- (二) 各次甄選：
試教及口試時間各約8-10分鐘，成績各佔50%。

試教內容：參與應試者須準備試教教材一式3份並於報名時繳交。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
普通科(兼導師)	六年級國語或數學不限版本，自選單元

- (三) 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次依序以試教、口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拾、甄選日程表及地點：

一、甄試日程：請依照簡章日期。

二、時間地點：當日上午9時於本校進行試教及口試，(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場地將視報名人數及實際需要，於當日彈性調整。

拾壹、錄取公告與報到：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1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twles.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路公告。應試者可上網或用電話查詢，查詢電話：(02) 2681-2625轉870或820。

二、獲錄取人員，請依本校通知時間，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私章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拾貳、聘用待遇：

一、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另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鐘點教師支領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每節課336元。

三、「合理員額經費加置」代理教師其相關權益及福利，依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拾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wles.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pc.edu.tw>)自辦教師甄選欄公告。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wles.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pc.edu.tw>)自辦教師甄選欄公告。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缺額
115年__月__日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普通科代理教師

115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址			電話	H：		現 職		
				手機：				
學歷			主修：		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輔修：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一、收件	☐ 1.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8.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或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 <u>114年度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明</u>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者，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 2. 報名表 ☐ 3. 簡要自傳。 ☐ 4. 退伍令（無則免附） ☐ 5. 在職證明或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 6.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簡章第陸點辦理） ☐ 7. 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 9. 具結書 ☐ 10. 其他（如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證明）			
二、資格審查	☐ 合 格 ☐ 不 合 格 審查人簽章：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缺額
115年__月__日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類別：☐普通科代理教師

1. 曾經參與或指導之學校社團或社會團體：
2. 課餘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教育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3. 個人專長及休閒興趣：
4. 個人教學及班級經營理念：
5.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許及自我發展計畫：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為應徵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1、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 2、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 (1) 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 (2) 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

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文林國小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